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公告

2021 年 第 1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14 号）有关规定，山东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列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因其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山东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正式实施。

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于山东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

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1 号)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各隶属海关，本关各业务部门

本关：关领导（柳），存档。

青岛海关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